

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3日，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及有关代表召开了“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验收会。参会的有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有关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津南区咸水沽镇周辛庄东侧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了投药装置，主要包括6个储药罐和一个次氯酸钠储罐以及配套的加药设施，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实际约3万m³/d）及主体处理工艺不变，通过投加碳源、高级氧化剂等药剂来提高去除率，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A标准，尾水排放方式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南投审二科[2020]40号。

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主要新增建设碳源储罐、高级氧化剂储罐、次氯酸钠储罐及各储罐配

套的加药泵、卸料泵等辅助设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建设了碳源及高级氧化剂储罐区、次氯酸钠储罐区，并配套建设了加药管道及加药泵，碳源主要投加在厌氧池、缺氧池，高级氧化剂主要投加在絮凝沉淀池，次氯酸钠主要投加在消毒池，药剂投加可有效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和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加药泵，各噪声源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均依托现有工程，即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新增污泥依托污泥脱水间，先送往津南双桥污水处理厂暂存，最终运送至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无量纲）、COD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经本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大沽排水河。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 A 标准。

(2) 废气

经检测，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2018）中无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厂甲烷厂区最

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满足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经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处理；根据“津南区区管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污泥处置项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先运到津南双桥污水处理厂，最终运送至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津南双桥污水处理厂院内污泥统一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高温煅烧的处置工艺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最终产品为净水滤料，该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净水滤料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宝环许可表[2014]37 号，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中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中 A 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2018) 中无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厂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运行噪声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其处置；污泥交于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309.3t/a，氨氮 2.7t/a，总磷 1.15t/a，总氮 65.2t/a，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污泥定期由天津市硕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cr、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泥、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进出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市津南区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艳峰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黄梅
报告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孙晓波
验收专家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科学研究所	刁力勇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徐长明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立新